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以及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依照上市規則備妥及敲定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物業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思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黃自權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